國立臺南大學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

110 學年度第1 學期第5 次系務會議通過(111.1.13)

大四在校生(含延畢生)報考本系碩士班報名費補助要點

- 一、宗旨:國立臺南大學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,為鼓勵本系優秀學生留校進修碩士班,特訂定「國立臺南大學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大四在校生(含延畢生)報考本系碩士班報名費補助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實施對象:凡本學系在學學生,符合申請資格者,均可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申請資格:報考前一學年度之任一學期名次為全班前二分之一,且 不得缺考。
- 四、 經費來源:凡本學系各項經費來源合於獎勵、補助用途者。
- 五、 本要點所訂各項標準及內容如下:

(一)大四在校生(含延畢生)報考本系碩士班報名費補助方式:

- 1.申請程序:須完成本系碩士班之報名、以及考試程序,始得申請。
- 2.補助金額:全額補助報名費用(依學校每年報名費實際金額計算)。 六、申請時間及方式如下:
 - (一)申請時間、方式與檢附資料:
 - 1. 完成報名與考試後,於當學期內提出申請。
 - 2.檢附資料: (1)申請表、(2)名次證明、(3)學生證正面影本、(4)報 名准考證、
 - (5)學生存摺影本、(6)實際到考證明由本系確認,無 須檢附資料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

國立臺南大學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

大四在校生(含延畢生)報考本系碩士班報名費補助申請表			
姓名		班級	
身份證字號		學號	
EMAIL		聯絡手機	
戶籍地址			
申請補助項	□甄試		
目與金額	□考試		
檢附資料	 1、名次證明(提供三下、四上及四下等任一學期的全班前二分之一名次證明) 2、學生證正面影本 3、報名准考證 4、學生存摺影本 		
學生證正面影本、存摺影本			
申請人:		中華民國	年 月 日
審查結果:			